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被　　告　俏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蕙

被　　告　張慧瑜

張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蔣阿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被告俏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俏洋公司）前經股東會於民國106年3月29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股東許秋蕙為清算人，並經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156660號函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公司登記資料綦詳。則依公司法第25條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而仍具有權利能力及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並由許秋蕙為

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兩造於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可憑。從而，本院係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㈢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俏洋公司於105年2月間邀同被告張慧瑜、張嘉榮及蔣阿秀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俏洋公司於105年2月16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對原告發生之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限額及其利息與違約金內負連帶償付責任。俏洋公司則於105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1,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原告核定之額度到期日即106年1月27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2%機動計算，應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俏洋公司自106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借款本金1,800萬元及依上開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原告於106年4月起至108年11月間曾自被告俏洋公司及張慧瑜受償57萬2,091元而抵充105年12月22日至107年1月5日之利息。本件爰就借款本金其中540萬元，及自107年1月6日起之利息暨自106年1月23日起之違約金為請求。而被告張慧瑜、張嘉榮及蔣阿秀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及本金貸放與收息記錄、利率表等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既俱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0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4,460元，此外，即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。故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4,46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